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7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所列示的问题做如下回复：

2019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和《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公告》。我部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34 号）。针对 2018 年年报事后审查关注的问题，我部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09 号）。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回复上述函件。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截至目前仍未能明确回复我部函询的原因、存在的主要障碍，你公司对相关问题的核查进展及回复我部函件的具体安排。

回复：

公司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3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及《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09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人员及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并回复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及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

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夏建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多起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私下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民间借贷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债务违约，债权人陆续向公司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公司收到的关注函和年报问询函中提及的公司发生的银行账户被划扣、被冻结等事项均由上述诉讼事项所引起。

现将至今公司未能回复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的原因说明如下：

1、经自查及梳理后，公司披露的上述诉讼案件数量较多，类型多样，有作为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民间借贷行为或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协议，或对外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或以子公司资金提供保证金等，且原实际控制人在上诉案件违约爆发前，已将公司控股权转让，因此针对不同类型的诉讼事项，公司在核查过程中需采用对应的各项核查方式和程序；

2、公司目前暂时无法联系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本人和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本人，作为公司所涉及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及担保人之一，无法直接向其了解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也无法直接取得相关原始材料，影响了公司及时和全面了解相关案件具体情况的进程；

3、公司涉及的担保诉讼案件地域跨度大，债权人分别来自河南郑州、广东深圳、安徽合肥、江苏常熟、浙江湖州及杭州各区县，而案件大多在债权人所在地审理，调取相关材料的时间成本相当大；

4、公司在核实相关信息过程中出现了新的线索和材料。2019年5月22日，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来《关于1.4亿影视投资说明》，其中内容与其主导终止收购A&T Media, INC股权后，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有前后矛盾之处，需要对相关材料与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与核实。

目前，公司针对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仍在紧张推进中，通过公司及律师团队奔赴各地调取资料，梳理案件情况，基本取得了相关直接材料。除上述原因外，由于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内容较多，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部分回复内容仍需公司进一步论证、完善，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意见也需履行中介内核程序。

针对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公司将积极组织公司内部人员尽早完善相关回复内容，同时积极配合并协调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

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各项调查工作，及早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的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2、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